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詳列於第151頁至第234頁。

主要業務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第224頁至第234頁。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根據應報告業務分部及地區劃分的分析，詳列於賬目附註7。

股息

董事局已宣佈第二次中期股息為‘A’股每股港幣2.50元及‘B’股每股港幣0.50元，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派發的第一次中期股息‘A’股每股港幣1.00元及‘B’股每股港幣0.20元，全年派息‘A’股每股港幣3.50元及‘B’股每股港幣0.70元，與二零一二年全年派息相同。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起除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當日將不會辦理股票過戶手續。為確保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使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代表的投票能順利處理，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票過戶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儲備

集團及公司本年儲備變動刊載於賬目附註33。

股本

在回顧的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集團亦無採納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

會計政策

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第157頁至第217頁的相關賬目附註（如與某一特定項目有關）及第218頁至第219頁。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告退，並合乎資格願候選續聘。公司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動議一項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的核數師。

財務評述

綜合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評述載於第110頁至第117頁。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十年財務概要載於第8頁至第10頁。

企業管治

在本報告書所包括的年度內，除以下公司相信對股東並無裨益的守則條文外，公司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開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至第A.5.4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設立、職權範圍及資源。董事局已審視設立提名委員會的好處，但最後認為由董事局集體審核及批准新董事的委任，乃合乎公司及獲推薦新董事的最大利益，因為在這情況下，董事局可就其能否勝任董事職務，作出更平衡和有根據的決定。

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載於第127頁至第136頁。

慈善捐款

年內，集團撥出慈善捐贈港幣四千一百萬元及捐贈各項獎學金港幣三百萬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及15。

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組合，不論已建成或正在發展中，均由專業合資格的估值師（按價值計百分之九十六由戴德梁行估值）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場價值進行周年估值。估值結果該等投資物業組合的賬面值增加港幣五十八億四千五百萬元。

集團及其合資公司與聯屬公司所擁有的主要物業列於第243頁至第251頁。

借貸

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第118頁至第126頁。

利息

集團資本化的利息數額列於第122頁。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顧客及供應商分別佔集團的銷售額不足三成及採購額不足三成。

董事

於本報告書所載日期在任的公司董事列於第140頁至第141頁，均於二零一三年內全年任職。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白紀圖將退任主席及董事，史樂山將出任主席，而朱國樑將出任董事。

確認獨立性

公司已收到第141頁所列所有獨立非常務董事就其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作出確認，並認為他們全部確屬獨立人士。

任期

公司章程第93條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在通過普通決議案獲選後的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按此規定，郭鵬、鄧蓮如勳爵、范華達、利乾、邵世昌及施祖祥將於本年告退，並因合乎資格，均願候選連任。

朱國樑乃自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第91條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亦將退任並願候選連任。

各董事均與公司訂有一份聘書，該聘書構成服務合約，合約年期最長為三年，直至有關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91或93條退任為止，屆時可通過選舉或重選按次續約三年。各董事均無與公司訂有不可由僱主免付賠償金（法定的賠償金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袍金及酬金

董事袍金及酬金詳載於賬目附註8。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常務董事的董事袍金總計港幣四百七十萬元。他們並無自集團收取其他酬金。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設立的名冊內所登記，各董事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持有以下權益：

	持有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
	實益擁有					
	個人	家族	信託權益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A’股						
鄧蓮如勳爵	100,000	—	—	100,000	0.0110	
范華達	41,000	—	—	41,000	0.0045	
容漢新	31,500	—	—	31,500	0.0035	
喬浩華	5,000	—	—	5,000	0.0006	
白紀圖	41,000	—	—	41,000	0.0045	
雷名士	—	—	5,000	5,000	0.0006	1
施祖祥	6,000	—	—	6,000	0.0007	
‘B’股						
容漢新	200,000	—	—	200,000	0.0067	
利乾	850,000	—	21,605,000	22,455,000	0.7497	2
白紀圖	100,000	—	—	100,000	0.0033	
雷名士	17,500	—	—	17,500	0.0006	
邵世昌	—	20,000	—	20,000	0.0007	

	持有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實益擁有					
	個人	家族	信託權益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一英鎊的普通股						
鄧蓮如勳爵	8,000	—	—	8,000	0.01	
雷名士	97,066	—	97,659	194,725	0.19	1
施銘倫	3,140,523	—	19,222,920	22,363,443	22.36	3
年息八厘每股一英鎊的累積優先股						
鄧蓮如勳爵	2,400	—	—	2,400	0.01	
雷名士	18,821	—	9,628	28,449	0.09	1
施銘倫	846,476	—	5,655,441	6,501,917	21.67	3

	持有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實益擁有					
	個人	家族	信託權益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普通股						
鄧蓮如勳爵	70,000	—	—	70,000	0.00120	
范華達	28,700	—	—	28,700	0.00049	
容漢新	50,050	—	—	50,050	0.00086	
喬浩華	3,500	—	—	3,500	0.00006	
利乾	200,000	—	3,024,700	3,224,700	0.05512	2
白紀圖	4,200	—	—	4,200	0.00007	
雷名士	2,450	—	3,500	5,950	0.00010	1
邵世昌	—	2,800	—	2,800	0.00005	
施祖祥	4,200	—	—	4,200	0.00007	

	持有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			
	個人	家族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普通股				
邵世昌		1,000	—	1,000 0.00003

	持有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			
	個人	其他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股				
范華達		10,000	—	10,000 0.0060
邵世昌		1,600	—	1,600 0.0010
施祖祥		12,800	—	12,800 0.0077

附註：

1. 所有由雷名士在「信託權益」項下持有的股份均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
2. 所有由利乾在「信託權益」項下持有的股份均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
3. 施銘倫是持有在「信託權益」項所列的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7,899,584股普通股及2,237,039股優先股的信託的受託人，在該等股份中並無任何實益。

除上述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淡倉。

在回顧的年度或之前，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均無獲授權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

除本報告所述外，公司各董事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所簽訂的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實益。

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參與任何部署，使公司董事可藉購買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公司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在任何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須設置的股份權益名冊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獲通知公司股份的權益如下：

好倉	'A'股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股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主要股東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298,023,020	32.91	2,051,533,782	68.49	1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126,533,351	13.97	360,638,226	12.04	2
JPMorgan Chase & Co.	45,587,815	5.03	—	—	3

淡倉	'A'股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股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JPMorgan Chase & Co.	1,011,756	0.11	—	—	4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合共298,023,020股'A'股及2,051,533,782股'B'股公司股份的權益，包括：
 - 直接持有885,861股'A'股及13,367,962股'B'股股份；
 - 由其全資附屬公司Taikoo Limited直接持有12,632,302股'A'股及37,597,019股'B'股股份；
 - 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9,580,357股'A'股及1,482,779,222股'B'股股份；及
 - 直接由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包括：由Elham Limited持有225,709,000股'A'股及95,272,500股'B'股股份、由Canterb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2,055,000股'B'股股份、由Shrewsb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140,000股'A'股及321,240,444股'B'股股份、由Tai-Koo Limited持有99,221,635股'B'股股份，及由Waltham Limited持有10,075,500股'A'股股份。
-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以投資經理人的身份在'A'股股份及'B'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當中包括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的全資受控法團持有權益的股份。
- 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的股份乃以下述身份持有：

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2,724,691
投資經理人	279,798
受託人	437
託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42,582,889
- 此淡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當中15,000股股份為於聯交所或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實物結算衍生工具，630,756股股份為現金結算非上市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古集團擁有公司的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四十七點零八及投票權百分之六十點二三。

公眾持股量

據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就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所載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由公眾持有。

關連交易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Marvel Glory Limited (「Marvel Glory」) (作為買方)、Newmarket Holdings Limited (「Newmarket」) (作為賣方)、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太古地產」) 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就買賣Joyluc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簽訂協議 (「買賣協議」)。Marvel Glory由太古地產間接擁有五成股權，而Newmarket則是中信泰富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Joyluck Limited間接持有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5號名為「大昌行商業中心」物業的全部權益。根據買賣協議，太古地產同意就Marvel Glory按照買賣協議按時支付代價港幣三十九億元向中信泰富及Newmarket提供擔保 (「擔保」)。

中信泰富及Newmarket均為太古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太古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太古地產為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太古地產向中信泰富及Newmarket提供擔保構成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公司已就此發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太古」) 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集團」) 與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有提供服務的協議 (「服務協議」)，為該等公司提供太古集團董事及高層人員的意見與專業知識、太古集團員工的全職或兼職服務、其他行政及同類型服務，以及其他或會不時互相協定的服務，並協助公司及其附屬、合資及聯屬公司取得太古擁有的相關商標的使用權。

作為此等服務的報酬，香港太古集團收取年費，計算方法為：(A)如為公司，來自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應收股息的百分之二點五，而公司與該等公司並無服務協議，及(B)如為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而公司與該等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則為其有關除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前及經若干調整綜合溢利的百分之二點五。每年的費用分兩期於期末以現金支付，中期付款於十月底或之前作出，末期付款則在考慮過中期付款並予以調整後，於翌年四月底或之前作出。公司亦向太古集團按其成本支付於提供服務期間所需的一切費用。

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續期，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再次續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協議終止後可續期，每三年為一期，除非協議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於任何年份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該協議。

根據香港太古集團與公司的服務協議，香港太古集團須協助公司及其附屬、合資及聯屬公司取得太古擁有的相關商標的使用權。協助取得商標使用權或使用該等商標毋須支付費用作為代價。如香港太古集團與公司的服務協議終止或未獲續期，則協助取得商標使用權的責任亦將消除。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的服務費用及成本，詳載於賬目附註38。

公司及香港太古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訂立一項租賃框架協議 (「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香港太古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現有及將來的租賃協議。協議為期六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現行市值租金與香港太古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租賃協議。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可於期滿後每六年續期一次，除非協議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該協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協議應付予集團的租金總額詳情，於賬目附註38列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古集團持有公司約百分之四十七點零八已發行股本及該等已發行股本附帶約百分之六十點二三的投票權。香港太古集團作為太古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服務協議及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乃屬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已就此分別發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郭鵬、何禮泰、喬浩華、白紀圖、邵世昌、史樂山及鄧健榮作為太古集團董事及僱員，在服務協議及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中有利益關係。鄧蓮如勳爵及施銘倫作為太古股東、董事及僱員有利益關係。雷名士作為太古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太古股東有利益關係。

並無在任何與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有利益關係的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已審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集團按照一般正常商業運作過程，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協議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核數師亦已審核該等交易，並向董事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公司董事局批准，並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該等交易乃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如交易涉及由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且該等交易無超逾之前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有關年度上限。

茲代表董事局

主席

白紀圖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